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2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義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7 年度調院偵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黃義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0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第13字後增加「（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義隆前於民國105年  
19 間因酒後駕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仍未記取教  
20 訓，又於本案酒後騎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  
2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鎮○○路00號前，漠視  
22 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  
23 與邱儀庭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  
24 撞，已生實害；且斟酌員警到場後查獲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  
25 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  
26 其前有酒駕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  
27 頁至第12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建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6 分之0.05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5號

04 被 告 黃義隆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義隆前有公共危險前科（未構成累犯），竟不知警惕，復  
09 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20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天天樂KTV，  
10 飲用高粱酒半瓶後，搭乘計程車返家休息，後於翌日（29  
11 日）1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  
12 出。嗣於同日10時35分許，行經苗栗縣○○鎮○○路00號  
13 前，與邱儀庭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14 碰撞，邱儀庭因此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  
15 約2公分、左側手部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左側小腿及左側  
16 足部挫擦傷（黃義隆所涉過失傷害部分，邱儀庭業已撤回告  
17 訴，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員警至現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  
18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0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值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酒後駕車肇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義隆於警詢及偵  
23 訊中均坦承不諱，其肇事經過並經告訴人邱儀庭於警詢中指  
24 述綦詳，復有113年10月29日警製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  
25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6 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7 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8 (二)、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證據在卷可佐，  
29 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犯嫌可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楊景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謝曉雯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